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7日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8129号

广西维之糖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津发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维之糖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3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409号

高惠芬、陈惠明: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军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期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786号

平湖市祥顺达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华晶泰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厂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厂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060号

嘉善县姚庄镇鼎泰装饰材料店、梅继民:本院受理原告沈春花与被告嘉善县姚庄镇鼎泰装饰材料店、梅继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嘉善县姚庄镇鼎泰装饰材料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沈春花货款196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6年2月4日起按照月利率7%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驳回原告沈春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合计942元,由被告嘉善县姚庄镇鼎泰装饰材料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姚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关于温州恩比特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 序号 | 债权名称 | 所在地 | 币种 | 本金(元) | 利息(元) | 债权基准日 | 担保情况 | 资产情况 |
|----|-------------|-----|-----|---------------|--------------|------------|-------|------|
| 1 | 温州恩比特实业有限公司 | 温州 | 人民币 | 34,986,041.00 | 3,839,390.74 | 2014年6月10日 | 抵押、保证 | 停产 |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意受让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止。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2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7日

瑞时电器有限公司等45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瑞时电器有限公司等45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债权本息合计169036.3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的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云和县佳威玩具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云和县佳威玩具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云和县群丰玩具厂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云和县佳威玩具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债权总额为706.69万元,其中本金512.5万元,利息194.19万元。由丽水市隆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吴伟锋、张群提供保证担保,由云和县群丰木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云和县佳威玩具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云和县佳威玩具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云和县佳威玩具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单位:元

| 债务人 | 未偿本金 | 未偿利息 | 本息合计 | 担保情况 |
|-------------|---------------|--------------|---------------|---|
| 新昌县益心食品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766,865.12 | 16,766,865.12 | 保证人:新昌县居逸铜业有限公司、金益汀、杨娜萍 抵押人:新昌县益心食品有限公司 |

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75171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宜志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汪建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汪建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汪建可。汪建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汪建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汪建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0日,单位:美元/元)

| 借款人名称 |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 币种 | 债权本金余额 | 利息 |
|--------------|-----------------------------------|----|--------------|------------|
| 诸暨市新亿宏纺织有限公司 | 诸暨市宏邦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万亿宏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友才、章秋英 | 美元 | 1,518,370.41 | 504,827.57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5月2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汪建可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汪建可,电话13567538111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诚品针织有限公司、绍兴锐诚进出口有限公司2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浙江诚品针织有限公司 | 浙江绍兴 | 1210.00 | 18.87 | 徐宏、费慧卿 | 浙江诚品针织有限公司位于绍兴袍江开元路以北工业房地产(房产18952.75平方米、土地19030.62平方米) | |
| 2 | 绍兴锐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 浙江绍兴 | 397.96 | 6.27 | 徐宏、费慧卿、孙国耀、赵幼娟 | 浙江诚品针织有限公司位于绍兴袍江开元路以北工业房地产(房产18952.75平方米、土地19030.62平方米)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4]月[30]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957577632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